

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模式新探

Research on Rural Worker's Social Pension Insurance Model

黎民 赵航飞

Li Min, Zhao Hang-fei

(武汉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 农民工是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制度变迁中的重要特殊群体。在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的新形势下, 将规模庞大的农民工群体纳入社会养老保险体系势在必行。在分析我国各地现行的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模式利弊的基础上, 通过对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模式抉择过程中的制度困境的深入剖析, 构建了以“大账户+小统筹+公共财政补贴”为特点、可转移、易与城乡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相衔接、适应农民工特点、全国统一的新型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模式。

Abstract: Rural worker is a special group in China's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Under the new situation that build a social security system covering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it is necessary to count in the huge group of rural workers. Based on the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pros and cons of present rural worker's social pension insurance model across the country and system plight in the process of choice, new rural worker's social pension insurance model should be with characteristic that is feasible, easily linked up to rural and urban social pension insurance system, unique for rural worker and national standard.

[关键词] 农民工; 社会养老保险; 模式

Key words: rural worker, social pension insurance, mode

[中图分类号]F840.6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8402(2009)06-0145-06

[基金项目]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农民工社会保障研究”(07JJD840204)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黎民，武汉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教授，博导；赵航飞，武汉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硕士生。

一、引言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各种限制人口自由流动的相关制度逐渐得以消除。在比较利益的驱动下，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大规模地转移已经成为不争的事实。在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制度变迁中，逐渐形成了农民工^[1]这一重要群体。

近年来，我国农民工群体的规模日益庞大，数量已达 2.1 亿^[2]。如此庞大的群体对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作用不言而喻，而随之产生的农民工的社会权益，尤其是社会养老保险权益的问题也日益凸显。2001 年，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中作出了对农民合同制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的原则性规定。2006 年，《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 20065 号）中则提出了制订适应农民工特点的社会养老保险办法的基本指导原则。但迄今为止，中央还未正式出台在全国范围内通行的具体政策方案（2008 年底，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向全社会公布了可跟随本人转移接续《社会保险法（草案）》征求意见稿）。近年来，各地在结合本地实际的基础上，制定了一些地方性政策，但效果不甚理想。数据表明：全国农民工养老保险的总体参保率仅为 15% 左右，即大多数农民工并未参保；同时，许多农民工在转换工作时纷纷选择“退保”，全国农民工养老保险的总体退保率已达 40% 左右^[3]。由此可见，我国各地有关农民工的养老保险制度的实际覆盖面相当有限，广大农民工的社会养老保险权益未得到切实保障。在当前金融风暴的冲击下，农民工的社会保障权益更显突出。为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保障包括农民工群体在内的全体国民的社会养老保险权益，探索建立新型的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模式势在必行。

二、我国现行的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模式评析

近年来，随着农民工养老保障权益问题的不断凸显，一些地方探索实施了农民工养老保险的实践性政策。借鉴国内一些学者的划分^[4]，典型的地方性农民工养老保险政策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种模式。

（一）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扩面型”模式

“扩面型”模式是将农民工纳入现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通过该制度的扩面，实现农民工的社会养老保障。这一制度以广东、深圳、浙江等地为代表。

其基本做法是：将农民工纳入现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城镇职工同等缴费，享受同等待遇，企业缴费全部进入社会统筹账户，农民工个人缴费全部进入个人账户；但当农民工与企业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由于养老保险关系难以转移，农民工只能一次性领取其个人账户中积累的资金，同时在当地社保机构终结养老保险关系。2001 年，浙江省通过低缴费、低享受的“双低”模式进行扩面，将没有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民工纳入了制度覆盖范围。

该模式的优点在于：一是在制度设计层面上给予了农民工同等国民待遇，在形式上体现了社会公平；二是直接利用现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管理体制，节约了制度建设成本；三是有利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促进城乡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一体化发展；缺点在于：一是按照城镇职工的标准缴费，超出了绝大部分农民工的经济承受能力；二是由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为地方性统筹，层次不高，流动就业的农民工很难达到缴费 15 年的硬性规定，也无法跨区域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社会统筹账户缴费最终被“截留”在当地社保机构，无法成为农民工的基础养老金。

（二）参照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仿城型”模式

“仿城型”模式是参照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在企业和个人缴费基数、费率以及划入社会统筹账户、个人账户的比例上作出一些改变，为农民工建立独立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之外的养老保险政策。这一模式以北京为代表。其基本做法是：以当地上年度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为基数，农民工养老保险缴费由用人单位和农民工共同承担，农民工缴费进入个人账户，企业缴费一部分进入个人账户，其余部分进入社会统筹基金^[5]。农民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即可领取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按享受一次性养老待遇处理，包括两部分：一是按其累计缴费年限计发的部分，二是个人账户积累额及其利息。当农民工与用人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时，其养老保险关系可以办理转移接续手续，也可经本人申请、用人单位同意，终止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领取养老保险金。今后再次参加

该地农民工养老保险的，按新参加人员办理。

该模式的优点在于：一是在制度设计上考虑到了农民工群体的特殊性，着力于尽快解决农民工的养老保险问题，保障其老年生活；二是“统账结合”的基本模式，有利于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相衔接；三是缴费基数较城镇职工低、个人账户比例较城镇职工高，有利于提高农民工的参保积极性；缺点在于：一是为农民工建立独立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之外的养老保险政策，加剧了我国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碎片化；二是实行一次性计发养老待遇的办法，违背了社会保险制度的初衷，无法真正起到养老作用；三是单独建制提高了制度建设成本。

（三）“综合保险型”模式

“综合保险型”模式是指在同一制度框架内，将农民工的工伤、医疗、养老等多种社会风险组合在一起，统一承办的保障模式。这一模式以上海为代表。

其基本做法是：对农民工实行“一险三代”甚至“一险多代”，把农民工的工伤、养老、医疗等各种社会风险作为“一揽子”保险，进行统一保障。该制度规定用人单位必须按照本市职工上年度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作为缴费基数，按照适当的缴费比率缴纳综合保险费，其中一部分保费用于农民工养老补贴^[6]。农民工在连续缴费满规定年限后，即可获得一份老年补助凭证，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凭此证到户籍所在地事先约定的商业性保险公司领取老年补贴。

该制度的优点在于：一是强制规定企业是缴费主体，农民工无须缴费，增强了雇主责任；二是通过商业保险公司运作，避免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问题；三是制度建设成本较低，且没有历史欠债，政府财务负担较轻；缺点在于：一是从本质上看，这种综合保险制度偏离了社会保险的方向，成为一种强制性个人储蓄计划；二是将保费交给商业保险公司，失去了同社会保险基金的关联，政府责任缺失，基金风险增大；三是这种模式只是某些经济发达地区对于农民工养老保险实行的权益之计，不利于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相衔接。

（四）纳入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农保”模式

“农保”模式主要是指部分乡镇企业将农民工纳入当地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保障模式。但是，当前我国除少数几个经济发展较快的省市建立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以外，其他地区基本属于实质上的缺失状态，农民工的养老保险权益在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框架内无法得以切实保障。

三、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模式抉择中的制度困境

以上几种典型的地方性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政策施行以来,整体上存在着农民工参保率低、退保率高、制度覆盖面窄等问题,农民工的社会养老保险权益没有得以切实保障。究其原因,笔者认为,在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模式的抉择过程中,面临着以下几个根本性的制度困境。

(一) 统筹层次低下导致养老保险关系跨区域转续难的困境

从理论上来说,现收现付制(pay-as-you-go)和纯粹的完全基金积累制(fully-fund)都不存在社会保险关系转续问题。而非纯粹现收现付制的社会保险和非纯粹完全基金积累制的社会保险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社会保险关系转续问题^[7]。我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模式,实质上是现收现付制与基金积累制的结合,存在着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续问题。而在我国当前以县市统筹为主要特点的2000多个大小不一的统筹区域的现实下,社会养老保险关系跨区域转续问题成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发展的瓶颈。

2001年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没有将农民工排斥在其制度范围之外。因此,许多地区倾向于将农民工纳入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而农民工非正规就业的特点又决定了其不得不在不同的统筹区域内流动,这就导致其社会统筹账户的缴费无法转移,被“截留”在当地社保机构。从全国范围来看,规模庞大、年龄结构偏低的农民工群体在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基金源源不断地作出义务之外的缴费贡献的同时,却无法真正享受其应有的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二) 建立独立的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与纳入现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选择困境

当前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统筹层次的低下,社会统筹账户的缴费无法“随人转移”,导致其对农民工失去了“社会共济”的作用,“统账结合”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对农民工的吸引力极其有限。再加上农民工群体就业不稳定、经济承受能力有限,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所规定的15年最低缴费年限与较高的缴费率成为农民工参保的巨大阻力。

而建立独立的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充分考虑到了农民工群体的特点,较

低的门槛有利于提高农民工的参保积极性，可以利用现阶段农民工群体产生的“人口红利”^[8]效应扩大制度覆盖面，较快地将规模庞大的农民工群体纳入社会保障的“安全网”中。但是，这种制度设计本身没有给予农民工同等国民待遇，本质上是对其社会身份的歧视。另外，完全独立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之外的制度设计也不利于提高养老保险统筹层次，不符合我国建设城乡一体化的社会保障制度的目标。

（三）社会统筹账户和个人账户的制度选择困境

总体上，农民工就业分不稳定就业和相对稳定就业两种情况。对于不稳定就业的农民工而言，其雇主变换频繁，按照现行“统账结合”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安排，企业缴费部分成为雇主用工过程中的沉重负担，他们缴费动力的不足导致社会统筹账户基金严重缺失，再加上该制度在转轨过程中面临着偿还巨额隐性债务（implicit pension debt, IPD）的压力，社会统筹账户向个人账户“透支”现象严重，因此，社会统筹账户基金和个人账户基金的双重缺失风险成为制度选择的障碍。但是，如果摒弃社会统筹账户而只建立单一的个人账户，又会使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成为一种强制性个人储蓄计划，失去社会保险“互助共济、风险共担”的作用；此外，完全基金积累的个人账户制度还会面临基金保值增值的巨大压力，在与社会统筹账户相对应的基础养老金缺失的情况下，农民工的未来养老金水平将无法得以保障。

对于相对稳定就业的农民工而言，其劳动关系相对固定，雇主与农民工之间可以建立较为稳定的社会保险关系，企业和个人共同缴费成为制度选择，社会统筹账户和个人账户的同时存在可以使“社会共济”与“个人激励”相结合，在更大程度上保障农民工的社会养老保险权益。但是，现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下企业缴费与个人缴费各自的缴费基数、费率以及最低缴费年限等规定对于企业和农民工个人来说又难以承担。

四、新型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模式构想

在当前农民工工资水平较低、跨区域流动就业频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统筹层次低、养老保险关系转续难的情况下，笔者认为，应在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框架下，构建以“大账户+小统筹+公共财政补贴”为特点、可转移、易与城乡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相衔接、适应农民工特点、全国统一的新型农民

工社会养老保险模式。具体模式框架如下：



图1 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账户设计

（一）参保对象

参保对象为与雇主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形成事实劳动关系，进城务工或在乡镇企业流动就业的农民工。但那些长期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不在该模式参保范围之内，鉴于这些长期稳定就业的农民工就业趋于正规化、收入趋于稳定化，可将其直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二）筹资方式

缴费由企业、农民工共同承担，公共财政予以补贴，建立以“大账户+小统筹+公共财政补贴”为特点的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账户。具体地，以本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农民工缴费全部进入其个人账户，企业缴费的大部分进入农民工个人账户，小部分进入社会统筹账户，公共财政对社会统筹账户进行补贴，总体上使得个人账户规模大于社会统筹账户规模。同时，企业和农民工各自的缴费率分别低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下的企业和个人缴费率。具体缴费率须由进一步的精算确定，笔者在此不作赘述。

（三）账户性质

企业缴费的大部分和农民工个人缴费进入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实行基金积累制，具有完全的私人产权性质；企业缴费的小部分进入社会统筹账户，并且，公共财政作为具有公共性质的资金对社会统筹账户进行补贴，共同形成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社会统筹账户，进入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基金。

（四）赋予农民工社会统筹账户养老金“既得受益权（Vesting）”，实现社会统筹账户“可携带化”

针对农民工流动就业的特点，借鉴企业年金既得受益权制度，赋予农民工社会统筹账户养老金“既得受益权”，实现其社会统筹账户“可携带化”。具体来说，农民工社会统筹账户养老金“既得受益权”应具备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农民工社会统筹账户养老金“既得受益权”是国家给予农民工的未来养老金承诺，责任由各地方社保机构具体承担，国家财政起“兜底”作用。此养老金“既得受益权”不因农民工与企业之间雇佣关系的解除而消失，企业和当地社保机构不得单方面取消已经承诺的未来将给予农民工的养老金，农民工可根据既得受益权制度预期自己离开企业时可获得的养老金。

第二，被赋予“既得受益权”性质的农民工社会统筹账户养老金未来待遇水平在参保当期是既定的。即农民工每在一地参保，当地社保机构就以其缴费情况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为依据，测算其当期社会统筹账户养老金“既得受益权”，并及时显示在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账户卡上，其待遇水平，不受当事人跨统筹区域流动的影响。

第三，当农民工跨区域流动就业时，无论其在当地参保时间长短，都可一次性获得其社会统筹账户养老金 100% 的“既得受益权”。

第四，农民工社会统筹账户养老金只是以“权益记录”的方式显示在其社会养老保险账户卡上，而其社会统筹账户缴费则进入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基金。具体见表 1。

表1 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账户明细

缴费基数	本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筹资方式	企业缴费	公共财政补贴	农民工个人缴费
账户规模	“小统筹”=企业缴费的小部分+公共财政补贴		“大账户”=企业缴费的大部分+农民工个人缴费
账户性质	赋予“既得受益权”		私人产权

（五）参保地分段确定社会统筹账户养老金“既得受益权（Vesting）”，退休地汇总农民工在不同统筹区域参保时，各地社保机构分别确定其在该地的社会统筹账户养老金“既得受益权”，并以“权益记录”的方式显示在其社会养老保险账户卡上。当农民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其曾经参保的各地社保机构分别兑现其承诺给予的社会统筹账户养老金，全部汇总进入农民工退休当地的社保机构。

（六）养老金实行年金化发放

在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中，首先，社会统筹账户作为一种受益基准制（defined benefit, DB）养老金计划，其养老金给付水平一般都与通货膨胀率或物价指数挂钩，本质上是一种隐性生存年金，并且是提供指数化保护的真正年金，可以防范计划参与者长寿风险^[9]；其次，个人账户的供款率是按照社会平均预期寿命厘定的，因此，当以个人账户养老基金积累支付退休金时，有些人的实际寿命可能会超过社会平均预期寿命，导致其个人账户基金积累不足，所以，个人账户养老金实际上无法防范计划参与者长寿风险。

而对于本文所构想的新型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模式来说，首先，由于农民工社会统筹账户养老金在参保各期被赋予了“既得受益权”性质，其待遇水平在参保当期是既定的，与未来通货膨胀率或物价指数无关，不提供指数化保护，无法防范长寿风险；其次，农民工个人账户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个人账户性质相同，也无法防范长寿风险。

基于以上原因，笔者提出，农民工的养老金应实行年金化发放。即当农民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参保机构将农民工社会统筹账户基金向商业保险机构投保，购买生存年金；而基于个人账户的私人产权性质，农民工个人账户基金可由农民工自由选择是否购买生存年金。生存年金是一种系列化的固定期间支出，其基本功能为系统地偿还资金，用以防范参保者由于活得太长而没有收入的风险^[10]。通过生存年金系统地向退休农民工给付社会统筹账户养老金，可有效防范农民工长寿风险。当农民工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死亡时，个人账户的积累额则可由其指定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

（七）管理制度

首先，在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管理体系下，设立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专项管理制度，切实保障农民工的社会养老保险权益。其次，以居民身份证号码为社会保障号码，为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参保人员办理统一的社会保障卡，记录参保人员缴费权益，促进社会养老保险关系顺利转续。此外，完善“金保工程”^[11]，实现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全国联网，帮助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参保者随时了解自身的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权益等情况，从技术操作层面保障农民工社会统筹账户养老金的“既得受益权”，同时实现养老金给付的信息化和便捷化。

五、新型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模式的合理性

（一）享受同等国民待遇与适应农民工特点相结合

首先，在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框架内，构建了新型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模式，将全国范围内流动就业的农民工统一纳入到该制度中，避免了将农民工群体细分类型后分别进入不同制度进行养老保障的歧视性做法；企业与个人共同缴费、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账结合”基本相同的账户模式、与城镇职工基本享受同等待遇的做法，使农民工能够享受同等国民待遇、分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其次，该模式也充分考虑到当前农民工工资水平低、就业流动频繁等特点，通过设计较低的缴费率、赋予社会统筹账户养老金“既得受益权”等方式提高农民工参保积极性，扩大制度覆盖面，切实保障其社会养老保险权益。

（二）权利与义务相结合，三方责任明确

首先，该模式实行企业与农民工个人共同缴费、公共财政补贴的筹资方式，建立以“大账户+小统筹+公共财政补贴”为特点的账户模式，明确了企业与个人的权利与义务，更明确了政府的公共财政责任，使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具有财务可持续性。其次，“大账户、小统筹”的模式使得变现能力较弱、具有私人产权性质的个人账户基金积累额相对增加，有利于提高农民工的参保积极性，也有利于这一基金进行市场化运营，获得投资收益，促进农民工个人账户基金的保值增值，提高农民工的养老金待遇水平。此外，农民工社会统筹账户的缴费选择进入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基金，也体现出农民工在参保当期对当地经济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三）实现社会养老保险关系顺利转续与防范

长寿风险相结合首先，针对农民工跨统筹区域流动就业的特点，赋予农民工社会统筹账户养老金“既得受益权”，在保障农民工社会统筹账户养老金待遇水平的同时，实现社会统筹账户的“可携带化”，促进社会养老保险关系顺利转移接续，消除农民工的“退保”现象，提高其参保积极性，扩大制度覆盖面。其次，通过强制性和自愿性相结合地购买生存年金的方式，实行养老金的年金化发放，以解决在此模式设计中产生的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账户无法有效防范长寿风险的问题，体现社会保险的收入再分配功能。

（四）解决农民工的现实问题与促进城乡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一体化发展相结

合

首先,在当前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的新形势下,该模式将农民工群体统一纳入社会保障“安全网”之中,有利于促进其就业正规化、收入稳定化,更好地融入城市生活。其次,“统账结合”的基本模式有利于同城乡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相衔接:当农民工逐渐在城市稳定就业后,其社会统筹账户养老金“既得受益权”可折算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账户相应缴费年限的权益;当农民工返乡后,也可将此“既得受益权”折算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下社会统筹性质的账户所对应的缴费权益。通过同城乡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有效衔接,促进其一体化发展,有利于保障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权益,实现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的目标。

六、新模式需要解决的问题

任何一项社会制度在实际运行过程中都会面临一系列问题。本文构建的新型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模式只是初步的框架性构想,在制度的实际运行过程中,需要解决以下一些问题。

首先,在参保对象的甄别中,如何界定不稳定就业和相对稳定就业的农民工成为制度实际运行中的难点之一。在劳动合同制度施行不力的现实情况下,以劳动合同签订时间长短为依据确定参保对象存在巨大困难;而若以农民工实际就业时间长短为依据,制度的强制性和规范性又不足。因此,该模式顺利运行的前提是要加快完善我国的劳动合同制度,以法律手段强制要求企业与劳动者尤其是农民工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提高企业的违法成本,规范用工过程。

其次,在保费的征缴环节,由于企业缴费的大部分进入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规范企业缴费成为制度有效运行的前提之一,在企业逃缴、欠缴保费现象严重的现实情况下,要进一步加大社保征管机构的征缴力度,建立合理的奖惩激励机制,促使企业积极缴纳保费,保障农民工群体在内的所有参保者的合法权益。

再次,对于公共财政的责任界定问题,要明确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各自投入的具体数额和比例,严格实行预算制度,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适时进行调整。此外,在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的权益保障方面,要以法律手段杜绝农民工个人账户基金被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账户基金挪用,以偿还隐性

债务的现象发生,防范农民工个人账户“空账”风险,确保该账户基金的独立性和安全性;同时,要以“信托型”基金治理结构为基础,将农民工个人账户基金进行市场化运营,通过遴选合适的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等进行合理的投资组合设计,并建立相对投资收益率担保机制,在有效监管的前提下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农民工个人账户养老金权益,等等。

总之,在本文所构想的新型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模式框架的基础上,通过对制度运行中的一些实际问题的解决,可以切实保障农民工的社会养老保险权益,有利于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的合理、有序转移,促进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目标的实现。

[注释]

[1] 本文所指的农民工,是指广义上的户籍仍在农村,但在乡镇从事非农产业或外出务工的农民。

[2] 刘则华:《我国农民工已达 2.1 亿,国家将评选表彰 1000 名优秀农民工》,《人民网》

<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1026/6951566.html>. 2008-03-04。

[3] 姜华:《以商业保险为平台建立新型农民工养老保险制度》,《中国金融》2006 年第 11 期,第 57 页。

[4] 杨翠迎,郭金丰:《农民工养老保险制度运作的困境及其理论诠释》,《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 年第 3 期,第 1-3 页。

[5] 如北京市规定:以当地上年度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为基数,用人单位缴纳 19%,农民工本人缴纳 7%至 8%,个人缴费记入个人账户,用人单位缴费的一定比例也记入个人账户,最终实现个人账户 11%的比率。

[6] 如上海市规定:按本市职工上年平均工资的 60%作为缴费基数,按照 12.5%的缴费比率缴纳综合保险费,其中 5%用于养老补贴;农民工连续缴费满一年,即可获得一份老年补助凭证,其额度为本人实际缴费基数 5%。

[7] 何平:《全国统一社保关系转续办法的基本思路》,《宏观经济管理》2008 年第 8 期,第 1 页。

[8] 所谓人口红利,是指一个国家的劳动年龄人口占总人口比重较大,抚养率比

较低,为经济发展创造了有利的人口条件,整个国家的经济成高储蓄、高投资和高增长的局面。

[9] Suzanne Doyle, Olivia S. Mitchell, John Piggott. Annuity Values in Defined Contribution Retirement Systems: The Case of Singapore and Australia. NBER Working Paper 8091, 2001, 01:19。

[10][美]肯尼思·布莱克,哈罗德·斯基珀:《人寿保险(第十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12-113页。

[11] 金保工程是全国劳动保障信息系统的总称,包括社会保险和劳动力市场两大主要系统,由市、省、中央三层数据分布和网络管理结构组成,具备业务经办、公共服务、基金监管、决策支持四大功能。